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 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6-GS04-01

修正案号: 39-5408

一. 标题: 检查和更换发动机电子控制器 (EEC)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适航指令适用于罗尔斯罗伊斯德国公司的装有件号为 TEEC200004AE 的发动机电子控制器 (EEC) 的所有系列号的 TAY611-8C 发动机。这些发动机装于湾流 GIV-X 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 EASA EAD No: 2006-0268-E 2006 年 8 月 31 日
2. 罗尔斯罗伊斯德国公司的 2006 年 8 月 11 日发布的非改装性紧急服务通告 TAY-73-A1703 及其后续批准的版本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在一些使用中返回到制造商的发动机电子控制器 (EEC) 中发
现有损坏的雷击保护装置 (transorb)。雷击保护装置 (transorb) 是 EEC
连接模块中的一个二极管类型的部件, 在遇到闪电袭击时它将电流引
至接地, 用以降低闪电的影响从而保护 EEC。损坏的雷击保护装置
(transorb) 可能会降低在遇到闪电时 EEC 保护电路不受损坏的能力。
调查表明, 飞机和发动机间的不适当的连接能损害该装置。由于发动
机电子控制器的飞机电源 0 伏返回线通过雷击保护装置 (transorb) 连接
到发动机, 当它连到飞机上时, 飞机和发动机之间的电压差会损坏雷

击保护装置。为了防止这种情况发生，在飞机和发动机之间必须安装附加的连接导线。此外，所有的EEC单元都需要进行电气检查是否有雷击保护装置（transorb）损害。

为确保飞机上至少有一台发动机的EEC装有没有损坏的雷击保护装置（transorb），要求完成下述工作，事先已完成者除外：

A、自本指令生效后300个飞行小时内，按照参考文件中罗尔斯罗伊斯德国公司紧急服务通告说明的要求，通电检查飞机上至少一台发动机的EEC的两个雷击保护装置（transorb）。

B、如果发现一个EEC损坏，下次飞行之前，按照参考文件中罗尔斯罗伊斯德国公司紧急服务通告说明的要求，用未损坏的组件来更换EEC。

(1) 如果没有可以更换的EEC，按照参考文件中罗尔斯罗伊斯德国公司紧急服务通告说明的要求，对安装在飞机另一台发动机上的EEC的两个雷击保护装置（transorb）进行通电检查；

(2) 如果该EEC同样被发现损坏，则在下次飞行之前，按照参考文件中罗尔斯罗伊斯德国公司紧急服务通告说明的要求，至少更换一个损坏的EEC。

C、此后，在不超过500飞行小时时间内，按照参考文件中罗尔斯罗伊斯德国公司紧急服务通告说明的要求，重复本指令B段要求的检查。

注1：当飞机按照湾流飞机服务变更036（Gulfstream Aircraft Service Change 036）进行改装后，确定至少一个EEC未损坏时只需一次检查即可。这种情况下，周期检查就不是必须的了，或者可以中断该项检查。

D、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06年9月1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06年9月7日

七. 联系人： 崔玉亮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10-64595987